**隆回县司法局**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机构设置情况、人员编制情况、主要职能职责、2023年的重点工作、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1．主要职能职责。**隆回县司法局职能是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全面依法治国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全面落实县委关于全面依法治县工作的部署和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全面依法治县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有：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县中长期规划建议，承担相关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查；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规划协调和指导法治人才队伍建设工作。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责任；承担县政府规范性文件、政府合同审查和县政府法律顾问工作，对县政府重大行政决策进行合法性审查或论证说明；负责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县政府行政复议、行政应诉案件办理。推进和指导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指导、监督各部门、乡镇（街道）依法行政和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承担统筹规划全县法治社会建设责任；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和对外法治宣传。负责全县法治对外合作交流工作。承办涉港澳台的法律事务。推动公民参与法治建设；指导人民调解和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拟订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指导与监督律师、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负责监督检查社区矫正工作和指导全县安置帮教工作。负责本系统警务管理和警务督察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队伍建设，推进司法所建设。完成县委、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2．机构设置情况。**隆回县司法局内设机构13个，包括：办公室、社区矫正管理股、行政复议与应诉股、行政执法协调监督股、法制和法律事务服务股、普法和依法治理股、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股、公共法律服务管理股、律师工作股、装备财务保障股、政工室；下辖2个二级机构：法律援助中心、公证处；25个乡镇（街道）司法所。

**3．人员编制情况。**隆回县司法局编制人数110人，2023年年末在职人数105人（其中行政编制人员89人，事业编制人员16人），离退休35人，遗属补助人数1人。

**4. 2023年重点工作。**2023年，隆回县司法局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坚持服务大局、崇尚法治、司法为民，忠实履职，优化法治营商环境，法治护航乡村振兴，全面推进依法治县，深化司法体制改革，维护社会安全稳定，完善为民服务机制，今年来共办理人民调解、社区矫正、法律援助、行政复议、行政执法协调监督等各类案件5655件，同比上升9%，荣获省级文明单位等荣誉称号。

**5.绩效目标设定情况。**我单位于年初认真完成了本部门整体支出年度绩效目标设定。

**（二）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2023年度决算总计2988.0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913.91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07.92万元，增长5.98%；项目支出1074.12万元，上年相比增加646.81万元，增长151.37%，主要原因是增加新建司法业务用房支出。

二、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3年度决算数为1913.91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617.91万元，日常公用经费296.00万元。是指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及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 。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3年度项目支出1074.12万元，上年相比增加646.81万元，增长151.37%，主要原因是增加新建司法业务用房支出。主要用于普法宣传、社区矫正、办案、法律援助、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建设、人民调解等工作及司法业务用房建设。

**（三）“三公”经费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用0元；

2.公务接待费1.37万元；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0.68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0.68万元）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无

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无

1.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无

**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1.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助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一是优化法治营商环境。**落实领导班子结对服务民营企业、商会协会工作机制，班子成员下企走访调研12次，为企业解决实际问题15个。提倡柔性执法，推动办理涉企“轻微减罚”行政案件1起。开展送法进企业，组织“万所联万会”法律进企业、“党建引领、助力千企”行动、“尊法守法、携手筑梦”公益法律服务行动等活动，为企业开展“法治体检”，排查化解法律风险54处，挽回经济损失200余万元。开通涉企矛盾纠纷化解绿色通道，调处涉企矛盾纠纷案件 4起，涉及金额80余万元。我单位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工作经验在中央级媒体《法治日报》上得以推介。

**二是法治护航乡村振兴。**把公共法律服务作为乡村振兴的基础性工作来抓，建成“纵向到底、横向到边、覆盖城乡”的县乡村三级公共法律服务综合平台。开展送法下乡，打造法治乡村品牌亮点，深入开展“乡村振兴 法治同行”活动。同时，村（社区）法治文化广场与农家书屋有机结合，打造法治元素和文化元素融为一体的乡村法治文化阵地。充实农村法治力量，全县所有村（社区）全部落实法律顾问，举办村社区人民调解员业务培训班2期，参加培训1200人次，培养农村法律明白人500名。

**三是助力美丽隆回建设。**围绕第二届邵阳旅游发展大会任务目标，积极配合做好大会筹备工作，重点开展景区矛盾纠纷排查，安排精干力量化解矛盾纠纷，确保不发生因矛盾纠纷引发的负面舆情。开展送法进景区，先后4次组建法治宣讲团深入向家村、花瑶景区开展大型法治宣讲活动，高标准建设法治文化广场，今年7月成功举办“鸿雁送法·‘湘’遇非遗”湖南省2023年大学生暑假“送法下乡”活动启动仪式和“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20周年现场会，借助省司法厅等平台大力推介隆回法治建设和旅游发展。

**2.厉行法治，主动作为，助推平安隆回高水平建设。**

**一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县。**助力邵阳市成功创建省级法治政府建设市。认真完成隆回县落实省委依法治省办法治建设督查反馈问题整改工作。全面开展道路交通运输安全和执法领域突出问题整改工作，对16条典型问题线索完成整改。完成中央依法治国办交办的隆回县“5.16”案件线索核查核实。全面落实法治湖南、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规划两纲要”及“八五”普法中期评估工作。

**二是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健全党领导全面依法治县的制度机制，分级分类制定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清单，并将该清单纳入学规学法等重要内容。建立健全领导干部学法用法激励机制，用好湖南省“如法网”在线学法平台，组织全县18761名干部职工参加学法普法考试。积极履行行政复议职能，成立由政府部门、专家学者参与的行政复议咨询委员会，实施“三全”措施助推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年内办结行政复议案件60件，成功办理湘润公司诉县政府建设用地出让合同案、蓝本公司诉隆回县人民政府会议纪要案以及县政府与肖和成买卖合同纠纷等案，为政府挽回经济损失近亿元。全面加强行政执法协调监督，落实执法“三项”制度，严格执法资格管理，发放行政执法证569本，组织对全县行政执法案卷进行抽查、评查，通报整改问题8个。抓好法制审核，完成县政府等机关单位规范性文件登记备案19件，清理失效文件73件，为县政府及其他县直机关审查各类行政合同45件。

**三是维护社会安全稳定。**全年开展各类法治宣传200余场次，发放宣传资料30余万份。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畅通涉黑涉恶举报信箱，群众举报热线，持续落实律师办理黑社会性质案件的请示报告、研究和监督检查制度。加强重点人员管控，建立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人员信息共享和协调联动机制，对全县327名社区矫正对象和刑满释放人员定期走访帮扶，确保重点人员不出事。深入开展隆回县平安建设百日攻坚专项行动，开展风险隐患大排查，对信访问题大起底，践行“浦江经验”，对单位领导班子包案化解的信访案件和信访隐患主动疏导和化解，无人员赴省进京上访。积极推动“枫桥经验”隆回本土化，全力化解社会矛盾纠纷，全县各级调委会成功调处各类案件4784件，其中婚恋家庭纠纷332件，邻里纠纷1727件、宅基地纠纷437件，山林土地水利权属纠纷1337件，特别是县矛调中心集中时间集中力量成功化解全县性特重大疑难复杂纠纷31起等。

**3.司法为民，优质服务，助推市域社会高效能治理。**

**一是创新法律服务方式。**积极探索“党建+”公共法律服务工作模式，创建律师党员示范岗，遴选骨干律师组成多个服务团队，“组团式”开展“党建引领、助力千企”行动、“尊法守法、携手筑梦”公益法律服务行动等，与律师协同，加强政企互动。实现“12348”公共法律服务热线与“12345”政务服务热线归并整合，落实一村一法律顾问，积极推进“法律顾问+微信群”工作方式，打通法律服务群众“最后一米”，为群众提供“7×24小时”法律服务。整合执法单位力量，组建隆回县法制宣讲志愿服务队，开设隆回“和事佬”等十余个志愿服务项目，以各乡镇（街道）司法所为依托，创设一个团队包一个乡镇的法治宣传新模式，大力开展志愿服务活动，志愿者服务时长位居全县前列。

**二是完善为民服务机制。**保障法援供给，加强精准服务水平，降低法律援助门槛**，扩大法律援助范围，2023年以来办理法律援助案件476起，**全面推行“专业律师承办、一案专人监督、全程跟踪评查、案件集中评议、质量效果挂钩”的案件质量监督机制**，加强法律援助案件质量监督管理，受案群众满意率100%。**强化纠纷调处源头治理，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推行人民调解“一二三”工作法，建立县一站式矛盾纠纷调处中心，构建县乡村三级人民调解网络，推行“背包式”调解新模式，县“一站式”矛盾纠纷调处中心调解成功率、群众满意度达到双100%，滩头镇陈晓琳同志获全国模范调解员称号。深化公证服务，做好证明事项清理和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建立“互联网+公证”工作机制，在线办理公证业务逐年增加，“最多跑一次”公证事项比例逐年提高，截至当前已达80%，群众满意率100%。存在的问题

七、存在问题

1、预算执行有待细化。预算编制不够明确和细化，预算编制的合理性需要提高，预算执行能力还要进一步加强。

2、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有待加强。内部控制各层面的系统性还有待进一加强、融合。

八、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

1. 精细管理预算编制。预算编制要切合实际工作经费需要，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执行预算编制，同时按照财政要求准确合理、公正客观地编制各项目绩效目标。
2. 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加强对全局全方位各业务层面、财务层面内控制度、内控结点的宣传、培训、辅导。

附件：

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2.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隆回县司法局

 2024年5月20日

附件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  |  |
| --- | --- |
| 单位名称 | 隆回县司法局 |
| 财政供养人员情况 | 编制数 | 2023年实际在职人数 | 控制率 |
| 110 | 105 | 95.45% |
| 经费控制情况（万元） | 2022年决算数 | 2023年预算数 | 2023年决算数 |
| 三公经费： | 11.08 | 17.3 | 12.04 |
| 1. 公务用车购置和维护

经费 | 10.84 | 12.3 | 10.68 |
| 其中：公车购置 | 0 | 0 | 0 |
| 公车运行维护 | 10.84 | 12.3 | 10.68 |
| 2、出国经费 | 0 | 0 | 0 |
| 3、公务接待费 | 0.24 | 5 | 1.37 |
| 县级专项资金： |  |  |  |
| 1、业务工作经费 |  |  |  |
| 2、运行维护经费 |  |  |  |
| ...... |  |  |  |
| 3、县级专项资金（每个专项一行） |  |  |  |
| 公用经费 | 274 | 275 | 296 |
| 其中：办公经费 | 95.35 | 95 | 95.44 |
| 水费、电费、差旅费 | 55.58 | 80 | 77.99 |
| 会议费、培训费 | 4.64 | 5 | 3.86 |
| 政府采购金额 | 140 | 150 | 149.36 |
| 部门基本支出预算调整 | 1805.98 | 1480.86 | 1913.91 |
| 楼堂馆所控制情况 （2023年完工项目） | 批复规模（㎡） | 实际规模（㎡） | 规模控制率 | 预算投资（万元） | 实际投资（万元） | 投资概算控制率 |
| 5165 | 5165 | 100% | 2240.79 | 2240.79 | 100% |
| 例行节约保障措施 | 经费开支严格按预算执行，按要求执行政府采购，严控支出。 |

说明：“县级专项资金”需要填报基本支出以外的所有县级专项资金情况，“公用经费”填报基本支出中的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填表人：罗秀妮 填报日期：2024.5.20 联系电话：15842992142 单位负责人签字：田飞虎

附件2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  |  |
| --- | --- |
| 预算单位名称 | 隆回县司法局　 |
| 年度预算申请（万元）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 | 执行率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1880.86 | 2988.03 | 2988.03 | 10 |  |  |
| 按收入性质分： | 按支出性质分： |
|  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2281.79 | 其中：基本支出：1913.91 |
| 政府性基金拨款：0 | 县级专项资金：0 |
| 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0 |  |
| 其他资金：706.24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
| 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充分发挥职能作用，着力推进平安建设、法治建设，全面做好各项中心工作。　　 | 　完成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产出指标(50分) | 数量指标 | 业务装备投入数额 | 100% | 100% | 100 | 100 |  |
| 质量指标 | 办案经费保障水平 | 100% | 100% | 100 | 100 |  |
| 时效指标 | 业务办案经费拨付及时率 | 及时 | 及时 | 100 | 100 |  |
| 成本指标 | 对自然生态环境造成的负面影响 | 无 | 无 | 100 | 100 |  |
| 效益指标（30分） | 经济效益指标 | 影响和效果 | 无 | 无 | 100 | 100 |  |
| 社会效益指标 | 对社会发展带来的影响 | 无 | 无 | 100 | 100 |  |
| 生态效益指标 | 影响和效果 | 无 | 无 | 100 | 100 |  |
| 绩效指标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影响和效果 | 无 | 无 | 100 | 100 |  |
| 满意度指标（10分）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 | 100% | 100% | 100 | 100 |  |
| 总分 | 100 | 100　 | 　 |

填表人：罗秀妮 填报日期：2024.5.20 联系电话：15842992142 单位负责人签字：田飞虎